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发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6:00)同时开始投票。
 - 6.网络投票系统: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ww.szse.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8.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后。
 - 9.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即股东大会前一日)

-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章程》及相关规则中规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4.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069号联创国际广场A座2楼二、会议议程:

-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5.审议通过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 10.选举第八届监事会:
- 11.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4.审议通过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议案;
- 16.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7.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8.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议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2019年度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10.00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1	魏博	√
10.02	魏博	√
10.03	张志强	√
11.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1	陈善奇	√
11.02	陈善奇	√
11.03	祁瑞	√
11.04	祁瑞忠	√
11.05	魏可	√
11.06	魏博	√
11.07	祁瑞忠	√
11.08	魏博	√
11.09	魏博	√
11.1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11	陈善奇	√
11.12	陈善奇	√
11.13	李峰	√
11.14	祁瑞忠	√
11.15	魏博	√
11.16	魏博	√
11.17	祁瑞忠	√
11.18	魏博	√
11.19	魏博	√
11.2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21	魏博	√
11.22	魏博	√
11.23	魏博	√
11.24	魏博	√
11.25	魏博	√
11.26	魏博	√
11.27	魏博	√
11.28	魏博	√
11.29	魏博	√
11.30	魏博	√
11.31	魏博	√
11.32	魏博	√
11.33	魏博	√
11.34	魏博	√
11.35	魏博	√
11.36	魏博	√
11.37	魏博	√
11.38	魏博	√
11.39	魏博	√
11.40	魏博	√
11.41	魏博	√
11.42	魏博	√
11.43	魏博	√
11.44	魏博	√
11.45	魏博	√
11.46	魏博	√
11.47	魏博	√
11.48	魏博	√
11.49	魏博	√
11.50	魏博	√
11.51	魏博	√
11.52	魏博	√
11.53	魏博	√
11.54	魏博	√
11.55	魏博	√
11.56	魏博	√
11.57	魏博	√
11.58	魏博	√
11.59	魏博	√
11.60	魏博	√
11.61	魏博	√
11.62	魏博	√
11.63	魏博	√
11.64	魏博	√
11.65	魏博	√
11.66	魏博	√
11.67	魏博	√
11.68	魏博	√
11.69	魏博	√
11.70	魏博	√
11.71	魏博	√
11.72	魏博	√
11.73	魏博	√
11.74	魏博	√
11.75	魏博	√
11.76	魏博	√
11.77	魏博	√
11.78	魏博	√
11.79	魏博	√
11.80	魏博	√
11.81	魏博	√
11.82	魏博	√
11.83	魏博	√
11.84	魏博	√
11.85	魏博	√
11.86	魏博	√
11.87	魏博	√
11.88	魏博	√
11.89	魏博	√
11.90	魏博	√
11.91	魏博	√
11.92	魏博	√
11.93	魏博	√
11.94	魏博	√
11.95	魏博	√
11.96	魏博	√
11.97	魏博	√
11.98	魏博	√
11.99	魏博	√
12.0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0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1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2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3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4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5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6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7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8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1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2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3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4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5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6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7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8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3.99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14.00	增加或减少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

注:1.持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仅就累积投票,即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投出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视为同意累积投票,如超过分配票数,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具有优先权。2.一级议案投票意见不可视为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应当以其所获得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投给所有选举票数超过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应提案所对应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弃权或弃权。
四、会议表决等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069号联创国际广场A座2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893,90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86,390,396.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2020年6月28日-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933,200股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 3.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2,970,75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3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86,297,076.10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调整原因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派总额/公司总股本=86,297,076.1/863,903,995.1=0.0999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9元/股。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2,970,75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3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含税)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受托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6*****28	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	魏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靳茜、苏苏杰
咨询电话:0731-62322517 传真电话:0731-882036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5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的通知,欧浦小贷就相关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方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欧浦小贷与刘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0606民初5408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刘志强、陈健涛、陈耀然

5、事实和理由:
2018年12月4日,原告与被告刘志强签订《贷款意向书》,双方约定原告决定同意向被告刘志强提供贷款,并根据被告刘志强的信贷额度收取评估论证的综合费用,每日综合费用=信贷额度×0.0364%。同日,原告与被告刘志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欧借字[2018]第120401号),约定:被告刘志强向原告借款4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第2.3.3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048%,逾期还本付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50%【即逾期还款利息=未还款金额日利率×(1+50%)逾期还款天数】(第4.1、4.2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2019年6月4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19年12月4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20年6月4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20年12月4日前归还本金300万元(第6.1条);被告刘志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第7.2、7.4条);被告刘志强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且原告认为将严重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刘志强立即偿还所有未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第九条第4款);若被告刘志强未按约定分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刘志强承担(第10.2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涛、陈耀然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欧保字[2018]第120401号),合同约定保证原告在《借款合同》(编号:欧借字[2018]第120401号)的收益实现,被告陈健涛、陈耀然自愿向原告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全部债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第一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涉案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2018年12月4日向被告刘志强支付借款460万元,但被告在清偿第二期还款本金50万元及支付截止至2019年6月4日的利息后,拒绝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为向本案各被告主张权利而与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一审律师费为3万元,二审律师费为1.5万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刘志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欧借字[2018]第12040